

## 摘 要

幹細胞具有修復人體組織與維持其功能之生物特性，臍帶血幹細胞由於取得容易、相容性要求較低之特性，使其基礎研究與臨床運用成爲臨床醫學之顯學。不惟如此，民間亦興起收集並存放臍帶血幹細胞之一股風潮，然而對臍帶血幹細胞與其衍生物之法律性質，文獻上仍少有深入探討者。

探討臍帶血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法律性質，非僅具學術意義而已，實牽動著此高科技產物物權歸屬之判斷。本文首先肯認臍帶血幹細胞與其衍生物爲所有權適格之客體，次以我國民法物權之理論爲基礎，輔以解剖學、生理學以及遺傳基因學等生物醫學上之事實，駁斥臍帶血幹細胞所有權屬於新生兒之通說，而認爲臍帶血幹細胞所有權應歸屬於母體，並進一步認爲臍帶血幹細胞之衍生過程，應適用民法加工之規定，而非屬於天然孳息。